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附註2) _____股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
 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
 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
 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
 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經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省覽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			
4.	省覽及批准根據建議更改名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5.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使用自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計劃」)設立日期起至計劃設立後六年的期間，本公司向合資格運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及向合資格承租人出租營業場地產生的應收取收益發起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b)	本公司董事長獲授權行使所有權利，以處理所有有關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成本、發行期限、所得款項用途、還款方式及擔保相關事宜； 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況之任何變化，對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 i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聘用協議；及 iv.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 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7.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9.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

* 僅供識別